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命令將陳健衡先生(會員編號：F04656)的名字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為期三年。

此外，陳先生須繳付罰款 33,333.33 港元及支付紀律程序費用 288,511 港元。

陳先生是一間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94(1A)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標書，申請擔任臨時清盤人。該公司中標後，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該公司的案件執行人，即陳先生及一位非公會會員為多間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2009 年 10 月及 12 月，陳先生及該名非公會會員被免除擔任七間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原因是他們沒有恰當地履行職責，而陳先生在標書內填寫的資料有誤導成分。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及陳先生的解釋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條對陳先生作出投訴。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任命處理該項投訴。

陳先生承認投訴屬實。根據有關資料，紀律委員會裁定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當時適用的 **Statement 1.200 "Professional Ethics—Explanatory Foreword"** 及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的第 100.4(a) 條。陳先生被裁決在遞交標書時，在一份聲明文件上填寫不正確及具誤導性的資料，誤導破產管理署署長接納其標書。

陳先生亦被裁決在擔任上述七間公司的其中三間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期間，犯下不當專業行爲。

經考慮陳先生承認指控及是項投訴的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向陳先生發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陳先生不服紀律委員會對其作出的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 30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8(2)條，註冊主任在命令送達有關會計師的日期後起計的 30 日屆滿前，或在該上訴獲得最終裁定前，不得將該會計師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不得記錄紀律委員會的譴責、罰款或支付費用及開支的命令；不得記錄與執業證書有關的命令、亦不得強制執行罰款、費用或開支的支付。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 [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 內"Compliance"一欄中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均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召開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四千，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一萬六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mailto:stella@hkicpa.org.hk)